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61.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1.聘僱許可（國內，限僑外生） <input type="checkbox"/> 22.展延聘僱許可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雇主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場所名稱											
外國人工作地址 (同上免填)	□□□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從業人員人數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相關工作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展延聘僱必填)			聘僱起始日 (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	年 月 日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擬附(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學(經)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者免勾選擬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或申請展延聘僱者免勾選擬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或申請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擬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數申請者免勾選擬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於國內聘僱僑外生者應檢附)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 聯絡電話：()- (簽名) 證號：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